

附件 1

2019 年度区发改局部门决算

2020 年 11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发改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区发改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区发改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区发改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分析国内外及全区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措施；做好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的综合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2、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任务，研究并协调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参与组织重要经济措施的制定和贯彻实施。

3、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区财政、金融、物价等方面运行情况，综合分析财政、金融、产业、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并提出建议；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负责研究提出全区直接融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

4、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与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措施，协调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

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推进社会事业建设。

5、负责全区国民经济动员工作，拟订和实施国民经济动员计划，编制国民经济动员应急保障预案、方案；组织国民经济潜力调查。

6、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及措施，衔接平衡区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项目及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和地方预算内专项资金；编制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重点项目计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核准、备案企业投资项目，负责审核并上报国家、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和备案的投资项目；按规定指导、协调和管理全区招投标工作。

7、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负责推进全区“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工作。

8、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全区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全区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

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按有关规定做好可再生资源 and 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9、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的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实施办法，协调服务业发展；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并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10、负责全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工作。组织拟订全区功能片区发展总体战略和促进其协调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城市化发展规划，提出城市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负责区经济开发区的有关协调工作，组织对开发区建设发展中涉及全局性的政策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有关建议，指导开发区制定发展规划。

11、研究分析全区市场供求状况，做好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节，提出促进消费需求增长的政策建议；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做好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储备计划管理；提出全区对外贸易发展战略；负责做好全区粮食、棉花总量平衡计划，研究提出全区粮食、棉花宏观调控购销政策，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粮食、棉花工作政策、法规。

12、拟订全区投资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协调交通、能源、环境等规划和措施；负责铁路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的协调；负责落实好省市区扶贫和援疆工作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综合协调区直部门与街、办事处的扶贫和援疆工作；收集、汇总扶贫援疆工作信息，及时报告需要解决的问题；负责有关资金管理。

13、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划，制定全区统计工作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参与全区有关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文件、政府规章的拟订，指导全区统计工作。

14、贯彻执行国家建立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全国、省、市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生产总值；搜集、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有关资料。

15、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全区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16、组织实施全区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提供旅游、交

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17、组织实施全区能源、投资、消费、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收入、税收、对外经济、对外贸易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18、组织全区经济、社会、科技和能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加强对全区统计信息发布的规范管理，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19、对全区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能源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同时建立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统计调查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充实和完善社会建设、节能减排、全民创业以及中小企业和非公经济、民生净福利等统计监测评价体系。探索和建立我区循环经济等统计监测评价体系。加强和完善绩效管理指标考核、节能减排统计监测考核，规范多项经济社会发展评价考核。

20、承担和管理东西湖区经济社会调查队日常工作。负责全区绩效管理第三方评估中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估及第三方评估汇总工作。综合管理调查信息和调查结果。

21、管理区内部门统计标准，依法审批或者备案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管理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

各单位的统计调查计划、调查方案，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全区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全区涉外调查活动。组织和开展统计执法工作。

22、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组织全区统计人员上岗业务培训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对统计人员职称评聘工作。组织指导全区科学研究和统计工作合作交流；组织管理和指导社情民意调查及统计学会工作。

23、建立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加强对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各地区、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24、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粮食工作政策、法律、法规；落实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负责全区粮食流通行政管理。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行为的监督检查和粮食收购资格审查；负责对全区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辖区驻军粮食供应的管理责任；监督检查全区粮食流通和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

25、负责地方储备粮油的行政管理。制定承储粮的轮换计划和储存、保管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地储粮承储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26、负责全区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研究制定粮食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区粮食流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推进粮油科技进步，促进粮油转化增值；拟订全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编制全区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

27、负责政策性粮食资金的结算，依法对所属粮食企业财务和国有资产监管。

28、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的措施，结合本区实际提出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保持全区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建议，依法履行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

29、依法组织、指导全区价格监督检查；负责处理群众价格举报、投诉、价格咨询工作；查处和制止价格垄断、价格欺诈、价格歧视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和乱收费，依法查处价格违法案件和乱收费行为。

30、推行明码标价制度；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相关部门、行业贯彻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开展价格公共服务工作，指导社会价格监督工作。

31、负责市场价格走势的监测分析、预警、预报，发布价格信息。

32、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工农业产品、服务业、公用事业（公益性）价格的成本调查和市下放审批权限范围内价格和收费定、调价前成本监审；负责组织、主持价格听证会，拟定定调价方案并贯彻实施。

33、负责全区涉案财物价格认证、价格评估工作。

34、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区发改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机构改革前：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个，分别为武汉市东西湖区统计信息中心、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区循环经济促进中心、区节能监察中心、区粮食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区发改局年初在职实有人数 45 人，其中：行政 24 人，事业 19 人，员额 2 人；由于行政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年末数为在职是有人数 28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15 人，员额 2 人。

离退休人员 4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42 人。

第二部分 区发改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28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7,744.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153.9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38.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73.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452.5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80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17.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17.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9,442.88	本年支出合计	51	9,443.6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352.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352.13
总计	27	9,795.81	总计	54	9,795.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3+4+5+6+7) 行； 27行 = (24+25+26) 行；					
51行 = (28+29+...+49) 行； 54行 = (51+52+53) 行。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9,442.88	9,288.96					153.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43.53	7,589.60					153.9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339.04	7,185.12					153.92
2010401		行政运行	733.48	733.48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8.71	1,794.79					153.92
2010408		物价管理	220.85	220.8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436.00	4,436.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00.49	400.48					
2010501		行政运行	159.79	159.79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70	240.6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0	4.00					
2013807		价格监督检查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60	238.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8.60	238.6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40	141.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20	97.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27	73.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88	70.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7	11.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4	11.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95	27.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52	20.5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9	2.39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9	2.3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2.50	452.5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02.50	202.5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02.50	202.5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0.00	25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0.00	25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00.00	800.00					
21999		其他支出	800.00	800.00					
2199900		其他支出	800.00	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99	117.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99	117.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31	85.31					
2210202		提租补贴	32.68	32.6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00	17.00					
22201		粮油事务	17.00	17.0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7.00	1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粮食行=（2+3+4+5+6+7）粮食行。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43.68	1,191.62	8,252.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44.33	779.26	6,965.0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339.84	621.92	6,717.92			
2010401	行政运行	733.48	449.44	284.04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9.51		1,949.51			
2010408	物价管理	220.85	172.48	48.3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436.00		4,436.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00.49	157.34	243.15			
2010501	行政运行	159.79	157.34	2.45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70		240.7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0		4.00			
2013807	价格监督检查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60	221.10	17.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8.60	221.10	17.5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40	123.90	17.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20	97.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27	73.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88	70.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7	11.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4	11.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95	27.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52	20.5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9	2.39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9	2.3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2.50		452.5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02.50		202.5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02.50		202.5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0.00		25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0.00		25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00.00		800.00			
21999	其他支出	800.00		800.00			
2199900	其他支出	800.00		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99	117.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99	117.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31	85.31				
2210202	提租补贴	32.68	32.6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00		17.00			
22201	粮油事务	17.00		17.0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7.00		1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8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7,589.60	7,589.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38.60	238.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73.27	73.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452.50	452.5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800.00	80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17.99	117.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17.00	17.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9,288.96	本年支出合计	53	9,288.96	9,288.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9,288.96	总计	58	9,288.96	9,288.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 行；25行 = (26+27) 行；29行 = (24+25) 行；

53行 = (30+31+...+51) 行；58行 = (53+54) 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9,288.96	1,191.62	8,097.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89.61	779.26	6,810.3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185.12	621.92	6,563.20
2010401	行政运行	733.48	449.44	284.04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4.79		1,794.79
2010408	物价管理	220.85	172.48	48.3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436.00		4,436.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00.49	157.34	243.14
2010501	行政运行	159.79	157.34	2.45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70		240.6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0		4.00
2013807	价格监督检查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60	221.10	17.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8.60	221.10	17.5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40	123.90	17.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20	97.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27	73.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88	70.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7	11.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4	11.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95	27.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52	20.5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9	2.39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9	2.3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2.50		452.5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02.50		202.5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02.50		202.5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0.00		25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0.00		25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00.00		800.00
21999	其他支出	800.00		800.00
2199900	其他支出	800.00		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99	117.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99	117.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31	85.31	
2210202	提租补贴	32.68	32.6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00		17.00
22201	粮油事务	17.00		17.0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7.00		1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5.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2.43	30201	办公费	4.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26	30202	印刷费	4.90	310	资本性支出	2.43
30103	奖金	108.40	30203	咨询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08.61	30205	水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12	30206	电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31	30207	邮电费	1.2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73	30211	差旅费	6.3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1.64	30213	维修（护）费	4.76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35	30214	租赁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74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4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1.3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6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4.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4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7			
人员经费合计		1,081.16	公用经费合计					11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区发改局今年没有三公经费支出。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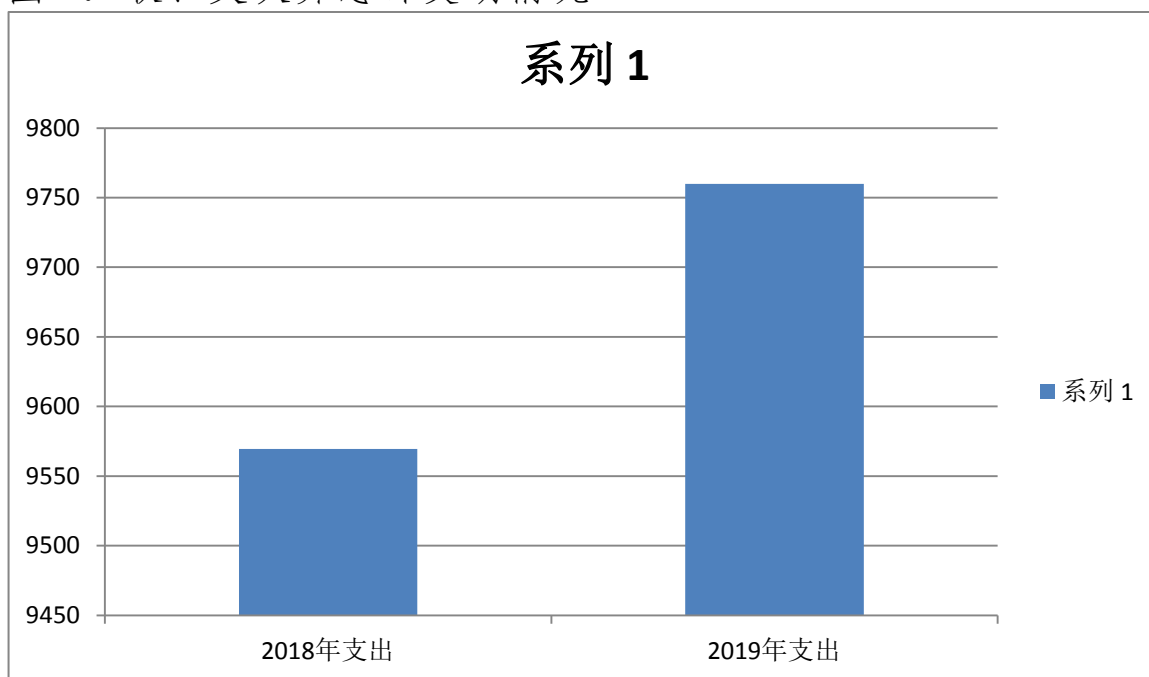
区发改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第三部分 区发改局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9759.8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0.33 万元，增长(下降)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政府投资项目支出增加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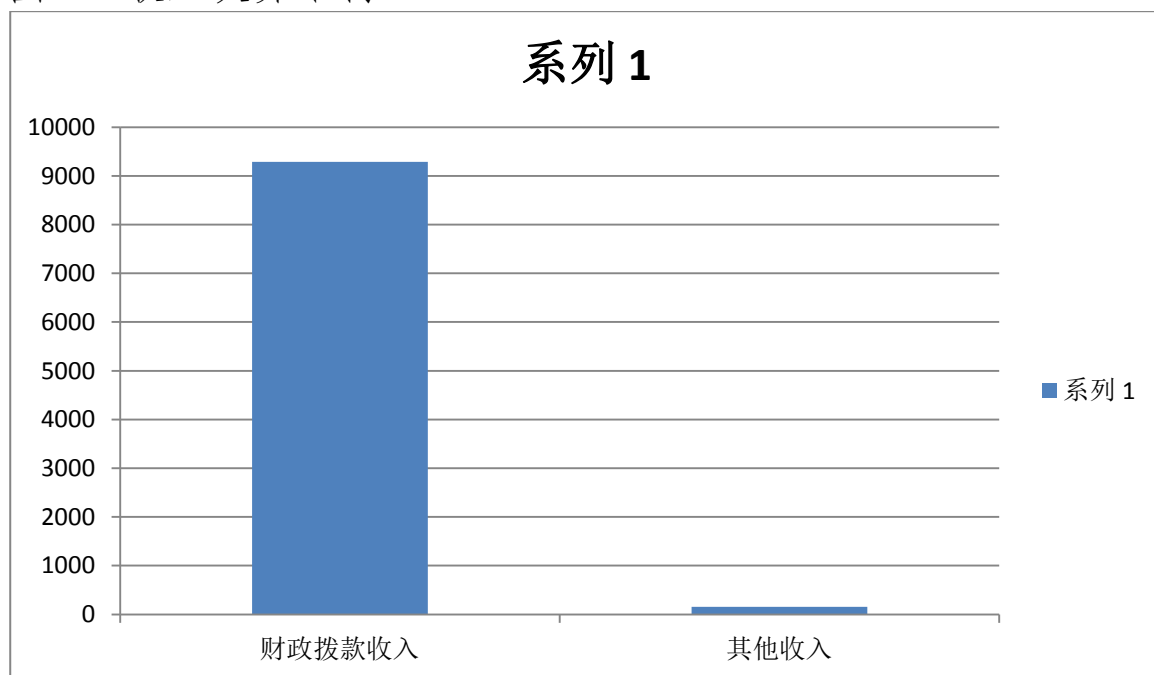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442.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88.97 万元，占本年收入 98.4%；其他收入 153.9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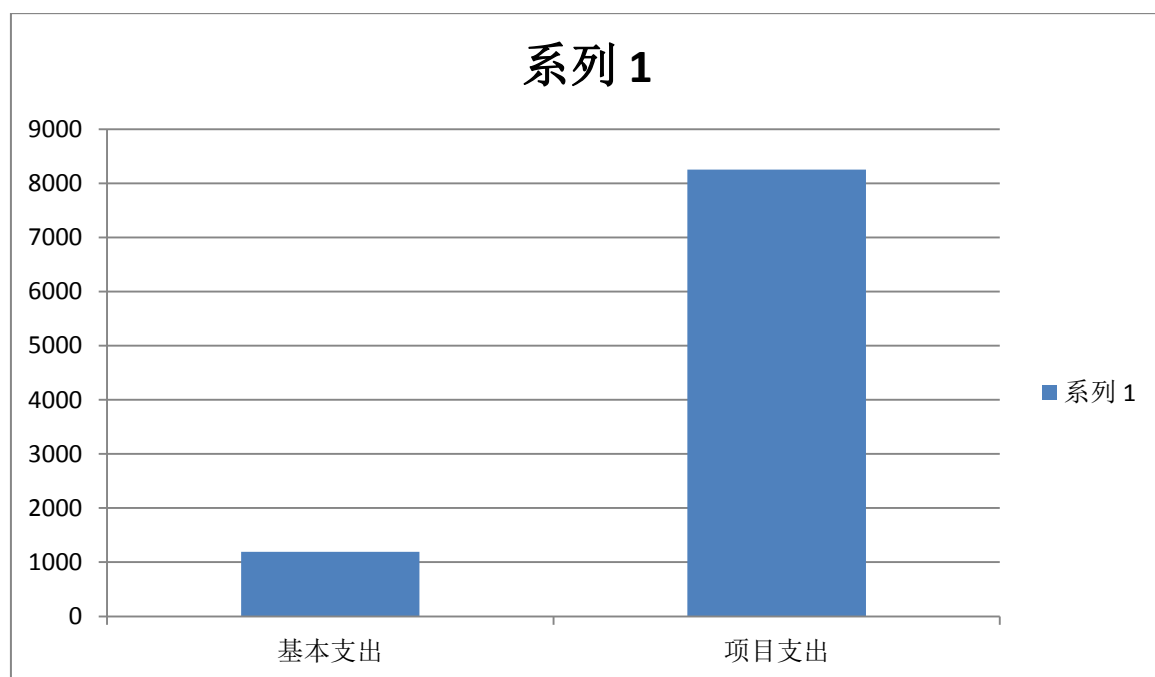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443.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1.62 万元，占本年支出 12.6%；项目支出 8252.07 万元，占本年支出 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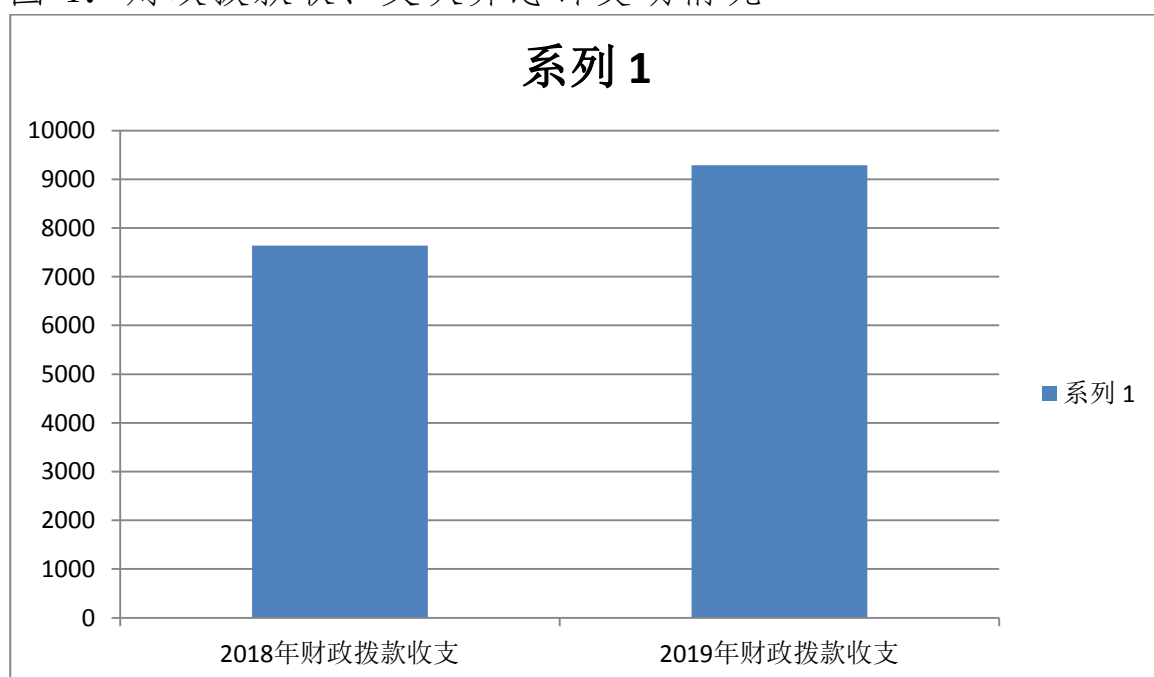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288.9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51.6 万元，增长 21.6%。主要原因是服务业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专项资金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288.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36 %。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1651.61 万元，增长(下降)21.62 %。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中，服务业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专项资金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288.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589.6 万元，占 8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6 万元，占 2.56%；卫生健康支出 73.27 万元，占 0.7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2.5 万元，占 4.8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00 万元，占 8.61%；住房保障支出 117.99 万元，占 1.2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 万元，占 0.1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28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88.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1191.62 万元，项目支出 8097.3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563.2 万元，主要是完成区域内重大项目库建设前期工作，区域内循环经济、两型示范、目标管理、物价管理等工作；统计信息事务 243.14 万元，完成区域内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收入、税收、对外经济、对外贸易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2.5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区域内重点项目计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

目等；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00 万，主要用于完成武陵源实验区及援疆的对口帮扶工作；粮油储备物资支出 17 万，主要是完成政策性粮食轮换等。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5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89.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23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73.2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452.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117.9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17.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年初预算为 1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91.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81.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10.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

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区发改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区发改局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4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本单位 2019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数及决算数)。

八、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发改局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

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8097.35 万元。组织对区发改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8097.35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18 年度，区发改委用项目资金完成了区域内重大项目库建设前期工作，区域内循环经济、两型示范、目标管理、物价管理等工作；完成区域内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收入、税收、对外经济、对外贸易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等工作；扶持了区域内重点项目计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等建设开工；完成武陵源实验区及援疆的对口帮扶等重点工作。

（二）绩效自评结果。

区发改局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252.07 万元，执行数为 825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了区域内重大项目库建设前期工作，区域内循环经济、两型示范、目标管理、物价管理等工作；二是完成区域内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收入、税收、对外经济、对外贸易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等工作；三是扶持了区域内重点项目计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现代服务业项目等项目建设开工；四是完成武陵源实验区及援疆的对口帮扶等重点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区发改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0.46万元，比2018年增加 24.56 万元，增长 28.6 %。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及办公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区发改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37.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35.3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区发改局无公务用车。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把经济工作牢牢抓在手上，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不断优化项目协调机制和提升服务水平，营造良好投资环境

强化物价监管，维护全区价格市场秩序

统筹抓好两型社会建设和循环经济等相关工作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经济调度	把经济工作牢牢抓在手上，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在紧密部署和细致调动下，全区各街道、产业办勇挑重担、奋力拼搏，全区基本实现了“稳增长”的目标要求，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2	项目协调	不断优化项目协调机制和提升服务水平，营造良好	以项目落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始终秉承善谋善为强抓有效投

		投资环境	资宗旨，着力提升服务水平，全力推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为全区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3	物价管理	强化物价监管，维护全区价格市场秩序	受理办理刑事案件、纪检监察价格认定案件 186 件，涉案金额 9978.5 万元。
4	两型循环	统筹抓好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	区发改局全面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长江保护与湖泊开发专项督察工作，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实行销号管理；督促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和落实基本生态控制线区域生态补偿政策和全面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费和编制费用				
项目主要内容	1. 2019年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费和编制费 2. 重大产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及招商引资重点项目评审费 3. 服务业项目专项扶持资金评估费				
项目总预算	100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审和编制项目	≥200个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出具项目评审报告和编制意见书	≥200个	已完成	
	时效指标	评审报告和编制意见书	全年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和编制费	≥60%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民生类项目	≥10 个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类项目	≥10 个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区2020年政府投资计划内项目涉及单位	≥90%	已完成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情况考核评分表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一、公开格式 (10分)	文档格式	(一) 是否按封面、目录、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名词解释顺序公开。	2	
2			(二) 文字及图形排版规范。	2	
3			(三) 文中数字格式是否统一。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如末位为0不需保留小数位(例如,1000万元,100.3万元);百分比应当保留1位小数,如末位为0需保留(例如,18.0%)。	2	
4		表格格式	(一) 是否与文件规定决算表格式一致。	2	
5			(二) 报表是否规范(金额数值应保留两位小数,零值指标不列示)。	2	
6		概况	(一) 是否公开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和部门人员构成。	3	
7	二、公开内容 (75分)	部门决算表	(一) 是否公开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收入决算表》(表2)、《支出决算表》(表3);是否公开财政拨款收支表(5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4	
8			(二) 表2、表3、表5、和表8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是否细化至项级。	4	
9			(三) 表6是否细化至款级。	1	
10			(四) 没有数据的表格是否列出空表并附说明。	1	
11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是否公开决算表内容说明,说明数据与表格是否一致。	8	
12			(二) 是否公开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对比(表1、表4的说明)、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表5的说明),并说明增减原因(表1、表4和表5的说明)。	6	
13			(三) 是否公开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收入决算结构图、支出决算结构图、财政拨款收入、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2	
14			(四) 是否公开项目支出主要成效(表5和表8的说明)。	2	
15			(五) 是否公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	
16			1. 是否公开“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	2	
17			2. 是否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2	
18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是否细化化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2	
19			4. 是否公开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2	
20			5. 是否公开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	
21			(六) 是否公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	
22			1. 是否公开具体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内容齐全。	2	
23			2. 是否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4			(七) 是否公开机关运行经费并说明增减原因。	2	
25			(八) 是否公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	
26			1. 是否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2	
27	(九) 是否公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3			
28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是否对“其他用车”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1		
29		(一) 是否公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3		
30	(二) 是否通过表格方式反映。	2			
31	名词解释	(一) 是否公开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1		
32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中名词解释是否规范、完整。	1		
33		(三) 是否按照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名词解释。	1		
34	其他情况	(一) 财政审核是否退回只有1次。	3		
35		(二) 是否存在数字金额数不符、比率计算有误、文本内容与公开模板不一致等其他问题。	5		
36	三、公开时间 (10分)	时间安排	(一) 是否在9月23日前首次将拟公开的部门决算信息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传递给市财政局对口业务处室。	3	
37			(二) 是否在9月29日16时前公开部门决算。	5	
38			(三) 是否在9月30日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反馈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8张)及本部门公开的网站网址等信息;是否以Excel表格形式;表格是否在一个工作簿内;工作簿名称、工作表名称是否正确;表格是否齐全。	2	
39	四、公开形式 (5分)	网站形式	(一) 是否以本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形式。	1	
40			(二) 是否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武汉市市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	1	
41			(三) 是否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1	
42			1、公开内容是否能直接打开,公开文本是否为PDF格式。	1	
43			(四) 是否在本部门门户网站首页公开咨询电话。	1	
合计				100	

xx 局办公室

2020 年 月 日印发
